

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63号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24,367.93万元、36,250.59万元和36,281.2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31%、62.04%和66.0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2）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内容、各期末进展、投入金额费用化和资本化的金额等情况，开始资本化的具体时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大额研发支出的必要性；（4）研发支出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研发支出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2,747.00 万元、28,556.99 万元和 26,538.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50%、48.87%和 48.3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销售费用的详细构成及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关注销售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在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行为，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况。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申报材料，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2,521.21 万元、58,429.14 万元和 54,898.86 万元，净利润金额分别为-13,301.88 万元、-13,740.02 万元和-19,700.81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 2018 年以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由盈转亏以及报告期连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

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24日